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的情况，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使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贸易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